

附件 1

平顶山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政务服务改革 责任单位名录

一、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（43 个）

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政府侨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林业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国家安全局、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残联、市烟草局、市气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无线电管理局、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、市税务局、市档案局

二、公共服务提供单位（6 个）

平顶山热力集团、平顶山供电公司、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、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